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可能投資於酒類貿易及經銷業務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進行收購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i) 投資者

(ii) 交易對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易對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務重組

根據諒解備忘錄，交易對方將進行業務重組，當中涉及(i)成立BVI公司；(ii)成立將由BVI公司全資擁有之香港公司；(iii)成立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iv)收購國藏酒莊全部權益；(v)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及(vi)透過於中國註冊門店，為國藏酒莊經銷之酒類建立貿易及經銷渠道。門店僅可出售由國藏酒莊經銷之酒類。

代價

可能進行收購之代價將為26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3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20港元。

先決條件

可能進行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完成業務重組；

(ii) 於中國註冊最少300間門店；

(iii) 投資者作出並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iv)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現時仍在磋商先決條件，最終落實之先決條件將於正式協議中載列。

指示性保證

根據諒解備忘錄，交易對方已向投資者作出下列保證：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iii) 於正式協議完成時，於中國註冊之門店數目將不少於300間，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間。

正式協議

投資者與交易對方預期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以落實及確認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待正式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正式協議預期將於其訂立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獨家磋商權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交易對方將不會與投資者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相關酒類貿易及經銷業務之商討或磋商，亦不會訂立任何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訂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獨家磋商權及保密性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進行收購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重組」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酒類貿易及經銷業務
「BVI公司」	指	根據業務重組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對方」	指	與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權」	指	於中國經銷酒類品牌五糧液
「獨家經銷權」	指	於全球獨家經銷五糧液60年釀神收藏酒及五糧液釀神
「正式協議」	指	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藏酒莊」	指	國藏酒莊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根據業務重組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BV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進行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就可能進行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門店」	指	國藏酒莊就銷售國藏酒莊所經銷酒類而註冊之門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BVI公司、香港公司、全外資企業及國藏酒莊
「全外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法定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為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